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学〔2023〕28号

西北大学关于举办首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的通知

各院(系)及相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,加强学生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,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和就业能力,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,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首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》要求,学校决定举办首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(以下简称"竞赛"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筑梦青春志在四方, 规划启航职引未来。

二、大赛目标

与国赛、省赛全面对接,通过举办竞赛,更好实现以赛促学, 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、就业观和择业观,科学合理规划 学业与职业发展,提升就业竞争力;以赛促教,不断提升学校生 涯教育质量,做实做细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;以赛促就,广泛对 接行业企业和学生参与赛事活动,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,全力 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- (一)学校成立竞赛工作领导小组,由分管就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,负责指导和统筹竞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和资源协调。竞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竞赛组织委员会,由学工部、研工部、校团委、教务处组成。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就创中心。本届竞赛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承办。
- (二)竞赛设专家委员会,由竞赛组委会聘请有关部门、高校、用人单位就业和职业规划专家组成。专家委员会独立工作,负责赛事评审工作。

四、大赛内容

(一) 主体赛事

包括学生成长赛道、就业赛道和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。

- 1. 成长赛道。面向中低年级学生,考察其职业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和围绕实现职业目标的成长过程,通过学习实践持续提升职业目标达成度,增强综合素质和能力(详见附件1)。
 - 2. 就业赛道。面向高年级学生,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、个人

发展路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适应度、就业能力与职业目标和 岗位要求的契合度(详见附件2)。

3.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。面向高校就业 指导教师,考察课程实施效果和教师教学水平。有关事项另行通 知。

(二)同期活动

比赛期间,学校将举办首届"生涯规划周"系列活动,包括 生涯嘉年华、主题讲座、生涯人物访谈等活动。各院(系)要围 绕主体赛事广泛开展培训指导、校园招聘、校企供需对接、实习 实践走访等活动。

五、大赛赛制

本届竞赛采用院(系)初赛、校级复赛、校级决赛赛制。

- 1.院(系)初赛。各院(系)参照成长赛道、就业赛道方案,可通过班级赛、专业赛等环节扩大参赛范围,并自主设定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。院(系)初赛完成后,各院(系)按每个赛道不超过参赛总人数的5%择优推荐校赛参赛选手(参赛总人数以大赛系统最终报名成功人数为准)。
- 2. 校级复赛。校级复赛包括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两个环节。 书面评审主要考察学生提交的参赛文本,综合考虑各院(系)赛 事组织情况、参赛人数、就业指导和招聘活动等因素,遴选约 200 名选手参加现场答辩。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各约 100 人。
- 3. 校级决赛。校级决赛参照全国决赛办法采取现场比赛(具体安排另行通知)。入围校级决赛选手约100人,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各约50人。

4.省赛推荐。竞赛组委会将根据校级决赛选手得分高低,按 照省教育厅分配我校各赛道名额,推荐选手参加省级比赛。

六、赛程安排

1.院(系)初赛(2023年11月)。即日起,参赛选手可通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(以下简称大赛平台,网址:zgs.chsi.com.cn)报名,报名时间截至2023年11月17日。各院(系)应结合实际确定各自比赛时间安排和具体要求,并于2023年11月22日前报送校赛推荐学生汇总表(附件3)。

成长赛道设生涯闯关功能,面向全体在校大学生开放。就业赛道设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。各院(系)应充分利用相关资源,组织动员全体学生积极参与,在参加比赛的同时不断提升生涯规划意识和能力。

- 2. 校赛(2023年11月—2023年12月)。2023年11月23日至12月12日,校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按赛制开展复赛评审,确定入围校级决赛人选。2023年12月12日前,入围校级决赛选手通过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,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- 3. 省赛(2023年12月—2024年1月)。2023年12月下旬,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省级复赛材料进行线上评审,确定入围省级决赛人选。2024年1月,入围省级决赛选手通过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,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 - 4. 全国总决赛(2024年4月或5月)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 七、参赛要求
- 1. 成长赛道、就业赛道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。

- 2. 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在竞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,提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,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,否则将丧失参赛资格、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,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- 3. 各院(系)应认真做好参赛选手资格和提交材料审查工作,确保符合参赛要求。

八、奖励支持

- 1. 荣誉奖励。本届竞赛设金奖6个、银奖8个、铜奖16个、优秀奖20个(各赛道各一半)。同时设立"先进集体""优秀指导教师"和"竞赛组织先进个人"奖项。根据各院(系)竞赛组织开展和获奖情况,奖励在竞赛中表现突出的院(系)和个人,各类奖项颁发奖杯/奖牌和证书。
- 2. 实习、实践和就业机会。竞赛将积极对接各级各类政府、 企业和事业单位,挖掘优质实习、实践机会和就业岗位,优先为 获奖学生提供资源对接,助力学生成长锻炼和求职就业。
- 3. **学分成绩认定**。尚未修学《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》课程的学生,获得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校级铜奖以上可申请课程免修,课程成绩按满分计算。
- **4. 补贴发放和评优参考**。学校将参赛情况作为奖学金、毕业 生年度求职创业补贴认定和优秀毕业生评选过程中的重要参考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, 抓好落实。各院(系)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 将竞赛作为就业育人和促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。要成立竞赛组织 机构,积极制定配套政策,指定专人作为竞赛联络员,负责赛事 的沟通协调工作。要认真做好竞赛宣传动员工作,充分调动师生 的参赛积极性,不断提升比赛的覆盖度和参与度。各院(系)报 名参赛人数应不低于在校生数的 50% (本科一、二、三年级全覆盖)。

- 2.精心组织,全力保障。各院(系)要认真研读竞赛通知, 梳理竞赛环节,认真谋划,周密部署,要充分结合院(系)实 际情况,为举办赛事和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支持。要积极将竞赛 与各类就业指导、线上线下招聘等同期活动统筹推进,广泛动 员用人单位参与大赛,助力更多学生在参赛过程中实现就业。
- 3.广泛宣传,营造氛围。各院(系)要积极开展竞赛宣传和培训指导,引导学生明确办赛目的和意义。要注重在比赛中积极挖掘生涯规划和就业典型人物事迹,通过组织生涯人物访谈、经验分享交流、职场体验、走访调研等活动营造大学生积极及早规划、理性求职的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伟, 88308385; 恒一陟, 88308113。

附件: 1.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成长赛道方案

2.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就业赛道方案

3. 院(系)推荐学生汇总表

西 北 大 学 2023年11月6日

抄送:校领导。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11月6日印发